

第八课

(一) 面包、鹤鹑与水

(二) 十条诫命

(三) 法庭

(一) 面包、鹌鹑与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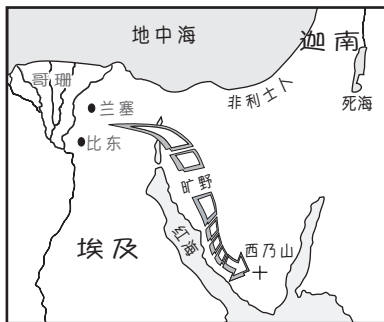
以色列人启程时，急促而纷乱。为使他们尽快离开，埃及人给了他们不少贵重的物品；他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收拾行装，匆匆忙忙把牲畜赶在前头，加上他们约有250万的人，离开时真是一片大混乱！摩西虽是领袖，但也难以指挥如此庞大的人群！就是视力最好的人也无法在队伍中看见摩西在前头引领！不过，神自有方法解决这些难题。

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 《出埃及记》13章21节

沿途有了标记，人群很快有了秩序，可以整体前行。他们只要信靠神向前看，并跟随那云柱的方向走。他们甚至可以在夜间上路，因为神也为他们预备了火柱引路，这是一个大规模的群众管理！

在由埃及到以色列应许地最直接的路途上，居住了很多部落的民族，他们大部分都骁勇善战。若有250万人朝着他们的方向前来，他们怎会不作出备战的准备？但是……

非利士地的道路虽近，神却不领他们从那里走，因为神说：“恐怕百姓遇见打仗后悔，就回埃及去。”所以神领百姓绕道而行，走红海旷野的路。《出埃及记》13章17-18节



神看顾以色列人，带领他们奇迹般地渡过红海¹，进到无人居住的西乃旷野。在旷野虽没有敌人，却也没有粮食，大家便开始埋怨。

以色列全会众在旷野向摩西、亚伦发怨言，说：“巴不得我们早死在埃及地耶和华的手下；那时我们坐在肉锅旁边，吃得饱足。你们将我们领出来，到这旷野，是要叫这全会众都饿死啊！” 《出埃及记》16章2-3节

百姓埋怨，甚至有人情愿回到为奴之地——埃及。很可惜，他们轻视神的供应，因为神在过去也曾显出祂的看顾，也绝不会不顾

他们而去。他们大可以到神面前求食物，因为神乐意做他们的供应者。可是，他们没有向神求告，只是在埋怨、呻吟！

面包与鹌鹑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早晨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到了晚上，有鹌鹑飛來，遮滿了營。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露水上升之後，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小圓物。以色列人看見，不知道是什麼，就彼此對問說：“這是什麼呢*？”

*“這是什麼呢？”
就是“嗎哪”這詞的意思。

摩西對他們說：“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吃的食物。”

《出埃及記》16章11-15節

以色列人不必勞苦就得肉食和麵包，神供應了他們的需用。每天的面包提醒他們：神是那供應者。他們必定為起初的執著而慚愧。神在教導以色列人新的功課。

一個簡單的功課

這麵包不僅是食物，其中有更深一層的目的。神說……

……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出埃及記》16章4節下

神要摩西吩咐百姓，每天只可收取當天所需的面包分量。這是何等簡單的吩咐……

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內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摩西便向他們發怒。
《出埃及記》16章20節

這功課很簡單，沒有人會因此受害，這功課的目的只是要百姓學習順服和依靠。神是信實的，不順服只會帶來損害。

执迷不悟

以色列全会众都遵耶和华的吩咐，接着站口从汛的旷野往前行，在利非订安营。百姓没有水喝，所以与摩西争闹，说：“给我们水喝吧！……你为什么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使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并牲畜都渴死呢？”

摩西就呼求耶和华说：“我向这百姓怎样行呢？他们几乎要拿石头打死我。” 《出埃及记》17章1节，2节上，3节下，4节

他们没有学到前车可鉴的功课，而再次落在埋怨之中，这次是为了水。以色列人作为神的子民，在顺服的事上没有做好。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手里拿着你先前击打河水的杖，……。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里站在你面前，你要击打磐石，从磐石里必有水流出来，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长老眼前这样行了。《出埃及记》17章5-6节

水

你也许看过描绘这神迹的图画。画中摩西拿着杖站在磐石旁，一道水泉如同厨房的水龙头直喷到地上。当然水必然是滔滔涌流，多少干渴的人等待水喝，还有多少牲畜。流出来的水绝不可能只是点点滴滴，而是滔滔不绝的急流！《圣经》说：

祂打开磐石，水就涌出，在干旱之处，水流成河。

《诗篇》105篇41节

百姓虽然不配，神仍然丰富地供应他们所需。神，作为他们的创造者——主人，本可以挥动皮鞭，要他们乖乖地坐好听从祂的话。毕竟，罪是有它的后果的。但神是有忍耐，又有温柔。祂向他们显出恩慈——一种不配得的慈爱。作为罪人，人不配得神的慈爱，但祂仍然供应所需。

(二) 十条诫命

神称以色列人为祂的子民，作为神的子民，他们要向全世界表明神与人关系的榜样。但是以色列人仍需更多的认识神。神对人展

现自己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祂性格的另一个重要启示即将来临。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后，满了三个月的那一天，就来到西乃的旷野。……就在那里的山下安营。

摩西到神那里，耶和华从山上呼唤他说：“你要这样告诉雅各家，晓谕以色列人说：‘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

《出埃及记》19章1-6节

若……就

简单而言，便是神说：“你们若听从我，我便接纳你们，你们便可以向万国表明我是怎样的一位神。”条件是——最关键的一句话：

你若听从我，便要……

直至目前为止，以色列人的表现仍相当差。纵然神早已吩咐，他们却仍收取过于所需用的吗哪。他们又以埋怨代替信靠。若真正信靠神便该如此说：“神啊，我们没有听从你的话。你是圣洁的，我们都是有罪的。若你要我们作圣洁的祭司——并按着我们的对你的顺从来接纳我们——我们便有祸了！”

不成问题

摩西聚集百姓询问他们怎样回应神的宣告，他得到很好的回应。

百姓都同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摩西就将百姓的话回复耶和华。《出埃及记》19章8节

他们同声地说：“神啊！是的，我们接纳你一切的要求，成为良好的祭司。圣洁方面也没问题。我们会成为前所未有的圣洁国民。我们可以做到！”或许这有点夸张，但相信你会明白其中所要表达的意思。事实上，人在这个时候根本还未明白何谓圣洁和公义。因此，神要清清楚楚地教导百姓。

实物教材

课程先由一些实物教材开始。

耶和华又对摩西说：“你往百姓那里去，叫他们今天明天自洁，又叫他们洗衣服。到第三天要预备好了，因为第三天耶和华要在众百姓眼前降临在西乃山上。”

《出埃及记》19章10-11节

神吩咐摩西要百姓“分别为圣”或分别出来。神要他们洗衣服。这实物教材是要帮助以色列人不沾染罪的陋习。这并不能除罪。多年以后，一位伟大的哲学家诗人Jalal din Al Rumi明白这个观念，他如此写道：正确的祷告是，“主啊，洁净我。我的手可以清洗我身体的一部分。但我的手不能清洗我的心灵。我可以洗我的皮肤，但只有你可以洗净我。”外面的清洁并不能使人的里面清洁。“清洁的手”不能产生“清洁的心”。

虽然以色列人洗衣服是表明面前的清洁和纯全，清洗的本身不能使他们的罪得到洗净。这些行动只能帮助他们明白属灵的洁净是公义所需的重要成份。

神还有别的实物教材，祂吩咐摩西：

你要在山的四围给百姓定界限，说：“你们当谨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边界；凡摸这山的，必要治死他。”

《出埃及记》19章12节

界限刻划了神与人之间因罪而来的分隔。神警告人不能接近祂，因为祂是圣洁的，罪人无法活在祂的面前。这是要提醒各人，罪的结局便是死亡。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了雷轰、闪电和密云，并且角声甚大，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摩西率领百姓出营迎接神，都站在山下。西乃全山冒烟，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山的烟气上腾，如烧窑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动。角声渐渐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说话，神有声音答应他。

《出埃及记》19章16-19节

神最后的一个实物教材是相当骇人的——雷轰、闪电、密云、洪亮的角声、烟、火，以及震动的山。所有百姓都震惊不已！罪人

在圣洁的神面前是应当惧怕的，这一点神绝不含糊。

在随后的几分钟内，人对神的认识进了一大步。神为“你们要圣洁与公义”这句话下了清楚的定义，这好比神在说：“你已眼见看顾你们的神是怎样的一位神。如今我要做从未做过的事——我从未如此清楚地说明过，就是若你们遵守我将要颁布的十条诫命，你们就可以成为圣洁的国民——与我有特别关系的独特国民，你们会知道生活行为的准则。其他的国家也可以看见这些便知道该如何跟从我。他们也会听从我而成为义的。”²

然后，神说：

第一诫

“我是耶和华你的神……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出埃及记》20章2节上，3节

神告诉人不可敬拜任何人或物。原因非常清楚：

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以赛亚书》45章5节上

只有神配得人的敬拜。这不是有关单信“一位”神的问题，而是要信“这一位”神——这一位真神。凡想成为圣洁的人都要单单敬拜耶和华。

人以为只要没有敬拜“异教”的神，便可以心安理得，但这个命令的含义是：若家庭、地位、工作、外表、钱财、娱乐、身体——任何事情或任何人——对你而言，比神更重要，你就已干犯了这条律例。

第二诫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

《出埃及记》20章4-5节上

第一条律例指出我们不能敬拜其他的假神。第二诫指出人不能敬拜任何神的形象或偶像，不论他是真的或是假的。神甚至不要人跪拜任何用来代表祂的形象、肖像或图像，因为神是个灵，人不需



要为祂做任何的形象。任何人造的形象都不值得敬拜——只有真神配得。

我是耶和華，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榮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以賽亞書》42章8节

神的另一个要求是聖潔——使人可以被创造的神所接受——就是人不能敬拜任何被造物或代表祂的形象或图像。



第三诫

“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

《出埃及记》20章7节

神告诉人祂是该受尊重的。作为独一的神，祂的名不能被滥用。作为全地的审判者，祂该受尊敬。作为君王，祂配得我们最高的敬重。第三诫相当清楚：要成为公义，人必须尊重至高的神。

若你妄用神的名，你便犯了这条诫命。你若曾说，“若神许可，我便如此如此！”但心中却并没有定意守你的诺言，如此，你便是藐视神的名，犯了这诫命。你若曾说，“祂可以作证我没有作这事！”而你知道你确实作了，如此，你便是妄用祂的名。



第四诫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当守的安息日。……无论何工都不可作。”

《出埃及记》20章8-10节

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守第七日——星期六——作为安息的一日。在这特别的日子，要向世人表明神与他们的独特关系。《圣经》说：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务要守我的安息日，因为这是你我之间世世代代的证据，使你们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们成为圣的。”

《出埃及记》31章13节

神要以色列人知道若要成为聖潔，他们必要守安息日作为区别的记号。



第五诫

“当孝敬父母，……”

《出埃及记》20章12节上

这诫命乃是要儿女敬重父母。神指出正常的家庭该和睦同居而非彼此敌对。儿女应该有尊敬和顺服的表现。在这经文中，假定父母是以家庭为重。

神告诉作儿女的，圣洁的条件是要与父母关系良好。神要家庭成为一个遵守规矩，彼此尊敬而非一个混乱和充满怒气的地方。

吵架、漠视、辩驳、含怒、静默抗议、批评——这些都是不敬的行为。



第六诫

“不可杀人。”

《出埃及记》20章13节

神赐人生命，因此人不可夺去别人的生命。但神不仅指杀人的行为，也针对行动背后的动机。《圣经》告诉我们：

神……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

《希伯来书》4章12节下，13节

因为神监察人的内心，祂对杀人的定义比我们的更广、更深。神认为一些人的怒气也属于杀人。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马太福音》5章21-22节

要达到神的生活标准，人一定不可乱发脾气或无故的生气。



第七诫

“不可奸淫。”

《出埃及记》20章14节

神说明人只有在婚姻内才可以有性关系，唯一可以有性关系的是配偶。但是，神是鉴察人内心的，祂知道人的不洁思想，所以祂更进一步说：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马太福音》5章27-28节

若以眼望人而动淫念，便干犯了这条诫命。成为圣洁乃是行为和思想都圣洁。



第八诫

“不可偷盗。”

《出埃及记》20章15节

神禁止人夺取别人的财物。神容许人拥有自己的产业。偷盗就是不听从神，而偷盗的人不能算为圣洁。

偷盗包括欺骗作弊——无论是在考试或税务上。



第九诫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出埃及记》20章16节

人要诚实，因为神不容忍虚谎。前文提及撒但的本性是说谎者，他是欺骗人的。但神刚好相反。真理来自神的本性——这是祂最基本的本质。祂是——

……那无谎言的神……

《提多书》1章2节

我们可以绝对相信神所说的话，因为……

……神决不能说谎……

《希伯来书》6章18节

因为神是信实的，一切谎言对神来说都是公然的不顺从。撒但

则是“谎言之父”，一切说谎的人都跟随他。根据神的律法，闲言碎语、虚假控诉、造谣诽谤都是罪。



第十诫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出埃及记》20章17节

人不可嫉妒别人拥有的财物、能力、外表或其他任何事物。

撒但曾说：“我要与至高者同等”，他贪恋神的位置。贪恋、贪心或嫉妒都是罪，都是神不能接受的，这正是撒但所走的路。

在我们的社会中，人不断地抵触、干犯这个律例。这是非常微妙的。很多人渴望能有高人一等的待遇，并对自己说我是配得的。其实这是我们的骄傲——另一种的罪在作祟。



现在我知道了

十条诫命在此作结。神把它们写在石板上，表示祂的律例永不更改。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可以说服自己欺诈是可以接受的，但神的律法仍然认定它是错误的。

如今人知道，神以什么为罪。神的律法把罪说明出来。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罗马书》7章7节

但问题依然存在。神对这些律例的要求到底有多严格呢？若人偶然违反了其中一条，那么是否可以接受吗？神的要求是什么呢？

(三) 法庭

十诫已颁布了。但人若不知道“怎样”遵守，以及“何时遵守”，这些诫命便是空设，是纸上谈兵而已。神的要求有多严谨？法律不外人情吗？假若有人以往曾犯奸淫，神是否要他永远受罚呢？一位完全的颁布律法者的期望是什么呢？

首先，神告诉我们，若要被祂接受，必要遵守十条诫命——每一条！

我再……确实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 《加拉太书》5章3节

我们可以只是守其中四条而忽略其他。神说得很清楚，我们要守所有的诫命。不仅如此……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雅各书》2章10节

神告诉我们，若犯了一条——只是一



次——我们便如同犯了所有的诫命，神也不能接受我们。

神是全然圣洁的，祂也只能接受完全公义的人。“人的义必须与神的义相同”，否则关系便不能重建。我们不仅要守全律法，神甚至要我们为自己隐藏着的罪负上责任。

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华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他虽然不知道，还是有了罪，就要担当他的罪孽。

《利未记》5章17节

有一次，我正把这课题跟一对夫妇分享，当我谈到这一点时，那位丈夫用手大力地拍在桌面上，口中在咒骂（女的却不合时地马上指出他刚违反了神的律法，妄用神的名。这真是一个不合宜的时刻！）。他说：“神真不公平！若这是神接受我的唯一方法，神已使之成为不可能了。我根本无法完完全全地遵守这些律例！”他的失望是十分明显的。

罪的知识

神知道人是不能完全地遵守这些律例的。祂赐下十诫之目的十分清楚。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

《罗马书》3章19节

这节经文提及两件事：

1. 十诫使那些自称能被神接纳的人哑口无言。人若认真地读这十诫，必会察觉到自己的罪。
2. 十诫让我们看见自己是犯罪的人。起初人是神的朋友，在恶事上“无份”。但当亚当、夏娃不听从神的指示时，神便脱下了友谊的外套，穿上了法官袍。神本是人的朋友，如今成了法官，传召人到法庭中。没有一位律师起来为人辩护。没有一位律师可以为人辩护。无论他怎样聪明都不能使法庭对被控者另眼相看。没有可依赖的陪审团，没有贿赂的可能，公正的法官宣判，人因违犯神的律法被裁定有罪。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马书》3章20节

十诫的目的乃是要我们知道或意识到我们自己是罪人。它让我们看见神的圣洁与我们的罪性。这是一个对与错的简单衡量标准。它们好像一个测温器——可以显示我们有病但不会使我们痊愈。

一面镜子

十诫犹如一面镜子，照出我们脸上的污秽。若你独自一人，你无法得知你的脸是否清洁。或许有人可以指着你说：“你的脸很脏呢！”但你可以否认说：“我的脸一点不脏，我看不见！”你当然可以如此相信。但若有一面镜子，你便可以看见脸上的污秽，亦无法否认这事实。对着镜子，你变得“哑口无言”，不能否认你那肮脏的脸——你的“罪”。

罪也是一样。人不知道何谓罪，直至神颁布诫命。正如镜子照出污秽，十诫也使我们察觉出罪来。

十诫不是要我们靠着遵守律例来与神和好，这不是律法的目的。这好比我们尝试以镜子擦掉污秽！镜子是为了反照污秽而不是要洁净它。事实上，当你尝试在镜子上擦去脸上的污秽时，很可能也会把镜子也弄脏了；它再不能清楚地反照事物。尝试遵守十诫的人，往往会修改或减少诫命，以使自己不会显得太差。

神的角度

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一点。还记得我们如何把我们对长满蛆虫的死鼠的看法与神对罪的看法所作的比较吗？尝试以遵守十诫来讨神喜欢，就像在死鼠尸体上喷上香水一样——这不会使我们更容易接受它。“死鼠已经发臭”。同样，遵守十诫不能使我们更容易被神接纳。“我们仍是罪人”。

这把我们带回到神赐十诫的理由上……

……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罗马书》7章13节下

神要我们看所有的罪，无论大小，都与祂的看法一样——是恶极了，全然的败坏，极具破坏性，极之可恶，令人毛骨耸然，远超过一切我们自己所能有的义。祂要我们明白甚至在最好的时候，“我们的义也不能与祂的圣洁等同。”我们的义和神的圣洁两者相差得太远了。

鸿沟

当时，有人可能自夸比别人好，神爱他多于其他人。但是，当律法赐下后，神要每一个人都明白……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

《诗篇》51篇5节

如今，人不仅认识自己的罪，也看见神的完美。神的圣洁——祂的公义——是人无法达到的——人根本无能力达到。因罪而来的鸿沟比人所想像的更大。由于没有人可以完全遵守律例，律法不能成为连接这破口的桥梁。

两个群体

以色列人对十诫的初步反应，与现今很多人相同。《圣经》说全以色列会众都震惊发颤，多半是因为行雷和闪电而惊恐。他们受外在的现象所影响，为这浩大的能力彰显而震惊。对于十诫，他们仍未学到功课——还以为自己有能力遵守。正如今天大多数人的想法一样，他们注重外表而忽略了其中心的思想。

另一方面，也有些以色列人对神的圣洁标准有了深一层的体会。他们如今明白神所指的“圣洁”乃是“无罪”的意思。他们害怕，是为了另一个原因，他们知道无法完全遵守整套律法。

无论是什么原因，《圣经》说以色列人震惊。

他们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

《出埃及记》20章19节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上山到我这里来，住在这里，我要将石版并我所写的律法和诫命赐给你，使你可以教训百姓。”

《出埃及记》24章12节

如今十条诫命已开始生效——以色列人要以此为他们的道德标准。但当人扪心自问，就知道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人若要“被神接纳”，就必须依靠另一个途径。

十个建议？

十诫在古时被指为道德的律例，似乎它们只是与道德和行为有关。

十诫虽不能使人与神重修旧好，但并不表示它们毫无价值。正如物质界的定律使宇宙有规律，属灵的律法使国家有规律。

很多国家拒绝接受《圣经》中的行为法则，要活在一个无道德标准的社会中。这种社会根本不存在，这种文化也无法延续下去。其实不要任何立场，就是已经有了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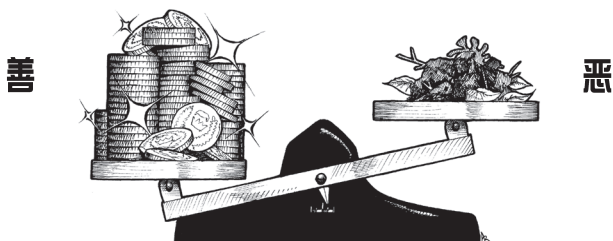
人拒绝接受《圣经》的标准便会盲目地走向错误，而且一代比一代更甚。《圣经》指出这只会带来混乱。

你是哪一种人？

大部分人都会承认他们是“罪人”。但是，很少会承认他们是“无助的罪人”。个中分别很大。

罪人相信他们可以做些什么来得到神的接纳呢？他们相信神是要他们遵守十诫，又或许参加“宗教活动”，真诚的祈祷、禁食、朝圣、捐献或对邻舍友好都可以讨神欢心。

一个人的“善”可以除去“恶”，由此能赚取神的接纳：这种想法并非《圣经》的道理。“做善事”是值得欣赏的，但《圣经》指出这一切行为都不能修补与神的关系。我们有一个不能解决的问题——我们“罪的境况”。



《圣经》中没有的观念

另一方面，一个“无助的罪人”知道，他不能凭做什么来赚得神的接纳。他是无助的。他不能清除那污染他生命，如死鼠般的罪。《圣经》指出，我们是全然无助的。

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我们都像叶子渐渐枯干，我们的罪孽好像风把我们吹去。

《以赛亚书》64章6节

我们的“善”达不到神圣洁的要求。为了解释这点，人可以说：“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死鼠”，正如我们厌恶在腐烂中的死鼠，对那位完全、圣洁的神来说，罪也是可厌的。